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0 号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,2016 年度你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比亚迪")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9.02 亿元。你公司 2016 年度与比亚迪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7.27 亿元(未经审计),超出预计总金额 8.25 亿元,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91%。你公司对于超出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,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。直至 2017 年 3 月 8 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,并提交将于 3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4日